

113學年度第1學期
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說明（日間部）

補助資格

本國籍學生
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學籍之學生
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學生



符合資格者每學期最高減免學雜費新台幣17,500元

發放方式

直接於學雜費繳費單增列（行政院減免學雜費）
抵扣項，不發給現金

排除資格

與其他政府之就學補助只能擇優請領（除農業部外）
已確定請領其他政府就學補助，須於本校註冊繳費系統勾選，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。
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與其他政府之學雜費減免，例如：低收入/中低、特境家庭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...等兩者不可以重複請領，同學應擇優選擇。惟有申請弱勢助學金的同學，同時可以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。

若具有弱勢助學金領取資格，可同時領取行政院減免學雜費17,500，兩者同時領取金額試算如右。
（弱勢助學金係每學年上學期申請，通過後扣抵下學期學費）

113學年度	
弱助身分/補助金額	行政院減免學雜費
70萬以下/20,000元	113-1學期 17,500元
70-90萬/15,000元	113-2學期 待教育部確定 補助金額

